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 | |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 2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4 |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津贴的方案》 | 4 |
|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津贴的方案》 | 5 |
|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 |
|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
| 议案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各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各项事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的 30 分钟内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请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与质询的，应先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担任，计票员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最终表决结果以决议形式当场公布。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学敏先生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情况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津贴的方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津贴的方案》
-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津贴的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了第四届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单独享受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3）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上述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公司承担；本董事人员津贴标准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履职之日起开始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津贴的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第四届监事津贴方案如下：

- （1）职工代表监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单独享受监事津贴；
- （2）外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公司承担；本监事人员津贴标准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履职之日起开始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征得本人同意后，依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结果，经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如下：

陈学敏先生、卢现友先生、夏勇强先生、刘景麟先生、郑相康先生、章吉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学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冶金系，硕士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1988年8月至1992年6月，于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工作。1992年7月，进入新星化工工作，1992年8月-1999年6月，历任公司销售总监、技术总监，199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卢现友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师，1994年1月至2001年7月先后担任深圳新茂林怀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1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监事、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夏勇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于华泰胶粘带（香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5年9月至1998年，于瑞昌（香港）停车场设备仪器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于正大新秀丽箱包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现任公司销售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景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于江西润田天然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于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创思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曾担任深圳市富莱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监事，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监事。

郑相康先生：1955年出生，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市场管理专业。1990年至1992年，任加拿大铝业公司（冶金与化学）有限公司（Alcan Smelters&Chemicals Limited）

售后服务经理；1992年至1995年，任加拿大铝业公司（Alcan Aluminium Limited）亚太地区市场推广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加拿大铝业公司日经中国有限公司（Alcan Nikkei China Limited）市场营销经理；1998年至今，任联领金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惠州市岩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章吉林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选矿工程专业，2004年获得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在职研究生硕士学位。1987-2013年，在中国有色金属标准研究所、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有色传媒中心工作，先后担任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世界中国金属》、《中国金属通报》三刊副总编，获国家标准局科技进步二等奖（部级）一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三项。2014年至今，在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工作，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多次参加铜、铝合金各种新应用项目的鉴定评价工作，并参与策划组织铜、铝加工材在交通、建筑、电力等领域大型应用推广活动；应邀相继在中国铝加工国际论坛，中国铜、铝加工产业链峰会及中国铝加工产业年度大会等大型会议上发表演讲十多场；组织、参与全国及地方铝加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战略研究项目十多项；组织编写《铝合金的应用开发》丛书；是国家发改委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制造业单项冠军评审专家。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征得本人同意后，依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结果，经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如下：

贺志勇先生、林志伟先生、宋顺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审核结果为无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顺方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法学学士，执业律师。2002年至2010年，任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3月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汕头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深圳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和澳洲西悉尼大学联合培养会计学博士；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监管政策等博士后研究工作。2014年6月至今任教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目前担任深圳大学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职务。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1993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科员、科长、支行行长；2003年至2016年，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亿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布谷天阙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潮州市瀛洲布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茅恒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监事会推举，现提名谢志锐先生、黄曼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镇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志锐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广东司法学院，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广东郁南县司法局；曾担任广东桃园律师事务所主任，目前为广东枫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曼女士：1960 年出生，香港永久居民，于澳门城市大学就读计算机与商业数学课程，获得理学士学位。曾于加拿大铝业有限公司工作多年，历任业务经理，销售管理经理及高级商务经理，拥有超过 30 年海外、国内铝行业的市场发展，营运及管理经验。目前为联领金属有限公司董事、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